

連署人：陳其邁 姚文智 蘇震清 吳秉叡 李應元  
薛 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邱志偉  
田秋堇 林岱樺 魏明谷 何欣純 劉建國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，鑒於近期詐騙簡訊猖獗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今年 1 月至 4 月因簡訊而導致小額付款的報案件數竟高達 1,509 件，較去年 8 月至 12 月報案件數激增一倍，其中一款宅急便短訊病毒在社會已經發出超過 80 萬條短訊和竊取近 7.5 萬筆聯絡人資訊，造成上萬名民眾手機中毒。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應與國內各大電信業者針對小額付款的消費機制進行檢討，並要求警政署對於此類詐騙情形積極偵查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，鑒於近期詐騙簡訊猖獗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今年 1 月至 4 月因簡訊而導致小額付款的報案件數竟高達 1,509 件，較去年 8 月至 12 月報案件數激增一倍，其中一款宅急便短訊病毒在社會已經發出超過 80 萬條短訊和竊取近 7.5 萬筆聯絡人資訊，造成上萬名民眾手機中毒。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應與國內各大電信業者針對小額付款的消費機制進行檢討，並要求警政署對於此類詐騙情形積極偵查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來詐騙簡訊猖獗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去（102）年 8 至 12 月因簡訊（含網路通訊軟體）而導致小額付款報案案件數為 739 件，而今（103）年 1 月至 4 月竟激增為 1,509 件，其中一款宅急便短訊病毒在社會已經發出超過 80 萬條短訊和近 7.5 萬筆聯絡人資訊，造成上萬名民眾手機中毒。

二、日前 NCC 與國內各大電信業者均曾針對於小額付款功能開通模式進行檢討，建立小額付款的雙向簡訊認證機制。然而，感染病毒的手機卻會發送 SMS 釣魚簡訊，並攔截小額付款雙向認證 SMS 簡訊完成交易，且能竊取用戶通訊錄，利用已中毒手機發送更多釣魚簡訊給其他用戶。顯現小額付款的消費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。

三、內政部警政署表示，此詐騙簡訊病毒開發者可能位於國外，目前仍無偵破案例。故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聯繫電信業者、線上遊戲業者，取得詐騙集團 IP，儘速偵查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吳育仁 吳育昇 翁重鈞 鄭天財 陳碧涵  
蔡錦隆 蘇清泉 徐少萍 詹凱臣 陳鎮湘

林鴻池 楊應雄 江惠貞 孔文吉 張嘉郡  
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少萍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13 人，有鑒於臺北捷運日前於江子翠站與龍山寺站之間發生隨機殺人兇案，造成四死二十一傷慘劇，為確保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人身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強化大眾運輸系統之警力與警戒措施，提高死傷者之賠償規定，並且增加犯案者之刑度，避免往後有類似案件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徐少萍、楊玉欣等 13 人，有鑒於臺北捷運日前於江子翠站與龍山寺站之間發生隨機殺人兇案，造成四死二十一傷慘劇，為確保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人身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強化大眾運輸系統之警力與警戒措施，提高死傷者之賠償規定，並且增加犯案者之刑度，以儆效尤，避免往後有類似案件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捷運日前於江子翠站與龍山寺站之間發生隨機殺人兇案，造成四死二十一傷慘劇。透過該案發生過程，社會各界可以明顯看出大眾捷運系統的安全性顯然不足，例如因為捷運系統配置警力不足，導致員警無法及時趕到事發現場，同時事發車廂上民眾按下緊急通話鈕，卻無站務人員回應，在在都顯示出安全措施有待加強。

二、為確保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人身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等相關單位，分別針對以下問題進行研議，並儘速提出應對之策：

（一）如何強化大眾運輸系統之警力與警戒措施？針對警力不足之問題，內政部應責成警政署仔細檢視目前國內各大眾運輸系統，包括北高兩市捷運、台鐵車站、高鐵車站、航空站等，所配置之警力是否足夠，並且進行通盤檢討與改善、補強。

（二）此案發生後，每位死者所能獲得理賠之金額僅僅四百萬，此規定飽受社會各界質疑。為確保大眾運輸工具乘客之權益，讓民眾能安心利用大眾運輸系統，交通部應研議如何提高死傷者之賠償金額以及增加幅度，有必要應修正相關規定，並且儘速進行。

（三）本案之隨機性已經引起民眾普遍恐慌，社會各界並且擔憂未來將會產生所謂「模仿犯罪」（copycat crime）效應，因此法務部應於最短時間內研議是否以及如何增加犯案者之刑度，以儆效尤，藉此盡可能杜絕往後類似案件發生之可能性。

提案人：徐少萍 楊玉欣

連署人：陳碧涵 孔文吉 賴士葆 林滄敏 李貴敏